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申报信用及能力良好环评编制单位

名单的公告

为提高我市环评管理水平，促进形成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服务高效的环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更高水平绿色发展，我局将组织申报青岛市信用及能力良好环评编制单位并对外公示，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在青依法设立、具备以下条件并能承担相应责任的环评编制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加入该名单。

1.环评编制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近2年未被列入部信用平台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环评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当前记分周期失信记分次数不超过3次且失信记分不超过10分。

2.环评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中配备2名及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至少1名近3年内作为编制主持人主持编制过相应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5年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一定学时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研修、远程教育等。

4.环评编制单位在青具备合理且规范的办公条件、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5.环评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评质量控制制度、环评档案管理制度、环评经费管理制度等。

6.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

二、申请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近3年环评业务工作情况及符合申报要求情况报告

4.对照申报要求逐一提供支撑材料

5.守信承诺书

材料中的委托书、证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管理要求

我局每半年组织一次信用及能力良好环评编制单位申报工作，符合申报要求的环评编制单位请于2021年4月12日10点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通过审核的环评编制单位将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公示（http://mbee.qingdao.gov.cn）。名单中所列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及管理，发生信息变更导致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应将变更信息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备。如发现未及时报备，我局将从青岛市信用及能力良好环评编制单位中予以删除，并取消其后续申报资格。

联系电话：66200107

电子邮箱：hbspc2017@163.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407

附件：环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附件

环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  |
| --- |
| 我单位承诺在青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青岛市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法人 |  | 电话 |  |
| 环评业务负责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一、环评工程师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从事环评工作年限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其他编制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信用编号 |
| 1 |  |  |
| … |  |  |